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关于督促到期未换届社会组织及时开展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社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组织换届工作的意义

按时做好换届工作是保障社会组织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促进社会组织正常规范运行的重要措施，是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社会组织章程的规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做到按时、规范换届。

二、规范社会组织换届程序

1.社会组织应于届满前90日内召开理事会研究决定换届工作事宜，成立相应的社会组织换届筹备工作机构，协商推荐新一届理事会及负责人人选，由业务主管单位做好换届指导工作；提前于届满前60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

机关提出换届申请报告（社会组织管理系统提交换届申请），提交有关换届会议材料；召开换届会议30天内，在社会组织管理系统内提交换届备案相关材料（详见换届指引），如登记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章程、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更或修改的，也应一并申请变更登记。

2.业务主管单位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没有按照章程规定程序或没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的，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责令其择期重新进行换届选举。

三、有关要求

1.凡于2023年3月20日前任期届满的社会组织（详见附件1），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换届。

2.对于已逾期一年以上没有换届的社会组织，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签署换届承诺书（附件2），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换届工作，并于会后30日内办理换届备案手续。

3.对于已多年没有开展活动，又无法进行换届的社会组织，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组织清资核产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期间，召开有关会议务必做好防控工作（做好报备、测体温、戴口罩、保持距离、应急预案等）。

5.各有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督促所属社会组织依照章程按期进行换届，要实行“销号”管理，重点关注、重

点督促、重点指导内部治理混乱、矛盾突出的社会组织开展换届。

6.各有关社会组织应高度重视，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组织换届，确保社会组织规范有序运作。凡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社会组织，将根据承诺书（附件2）签订情况及超期换届时间等，视情按照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对于无法组织换届、多年没有开展活动的，经内部研究，不再保留拟解散的社会组织，请书面说明情况，按照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民政部门将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换届承诺书需实际负责人签字，社会组织盖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290353170@qq.com。联系电话：0519-86310353、86311885。

- 附件：1.常州市武进区到期未换届社会组织名单（截至2023年3月20日）
2.换届承诺书

